关于二次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曾于2014年1月2日起至2014年2月11日17:00止，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该次通讯会议中，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14年1月10日，该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重新投票。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6月23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收件人：王顺心　张炜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8096201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68096201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二次召开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14年1月10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在本次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首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被授权人、授权方式等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基金管理人收到的全部有效表决票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与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010-58573768

联系人：王娟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电子邮件：wangjuan@h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联系人：邓轼坡

电话：010-85238440

传真：010-85238680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

联系人：王顺心　张炜炜

联系电话：010-68096201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八、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768）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4日

附件：

一、《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三、《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及相关事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附件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报监管机关并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4日

附件二：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为实现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及其相关事宜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就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制作本《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将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列示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拟修订后方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其中大盘股是指总市值不低于20亿元或者流通市值不低于15亿元的股票。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增加描述	无	新增“基金因所持有股票价格的变化而导致大盘股投资比例低于上述规定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最长不超过6个月。未来，随股票市场发展和个股市值差异的变化，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持大盘风格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大盘股定义标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 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 B（1）建立初选股票池	a）沪深300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b）基于量化股票择股模型来筛选的非沪深300成份股。	a）基于总市值不低于20亿元或流通市值不低于15亿元筛选出的大盘股；b）基于量化股票择股模型来筛选的非大盘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 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	C.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C.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大盘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 业绩比较基准 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沪深300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在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1、沪深300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权威性。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在大盘股，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沪深300指数成分股作为大盘股的代表，更加具有代表性。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一）股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二）股资限制 1.投资组合的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特此说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4日

附件三：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14年6月23日17:00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邮编100037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王顺心　张炜炜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市方正公证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二次召集适用）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fund.com）及201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关于二次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出席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 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首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无需再次填写本授权委托书。但如果被授权人、授权方式等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需重新填写本授权委托书（二次召集适用），并按照公告要求提供相应授权文件。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4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4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自2014年5月18日至2014年5月23日，公司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111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5月20日。

二、有关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1、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11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诉霞客环保、其他公司和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请求判令霞客环保偿还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请求判令霞客环保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请求判令其他公司和自然人对前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有关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2014年5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56,077.32万元。

自2014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23日，霞客环保新增逾期贷款额为5,044.22万元，滁州安兴新增逾期贷款额为1,944.02万元，滁州霞客新增逾期贷款额为3,000.00万元。

截至2014年5月23日，公司银行贷款（含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下同）共计149,870.62万元，霞客环保逾期贷款额为26,140.8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逾期贷款额为30,433.52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逾期贷款额为9,491.2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66,065.56万元。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或受限情况：

本次冻结或受限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未发生变化，仅部分账户余额发生变动，受限或冻结金额也相应发生变动。

1、截至2014年5月23日，霞客环保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状态
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0.06	0.06	冻结
2	建行江阴市支行璜塘办	0.00	0.00	冻结
3	农商行璜塘办（基本户）	78,366.40	78,366.40	冻结
4	农行马镇支行	449,536.81	449,536.81	冻结
5	华夏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140,000.00	140,000.00	冻结
6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0.00	0.00	受限
7	浙商银行营业部	0.00	0.00	受限
8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0.00	0.00	冻结
9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80,000.00	280,000.00	受限
10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	0.00	0.00	受限
11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18,219.54	18,219.54	受限
12	光大银行无锡江阴支行	669,250.28	669,250.28	受限
13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34,175.46	34,175.46	受限
14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54.85	254.85	受限
15	中国银行马镇支行	735,924.06	735,924.06	冻结
	合计	2,405,727.46	2,405,727.46	

2、截至2014年5月23日，滁州安兴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状态
1	建行滁州广场支行（基本户）	458,680.17	458,680.17	冻结
2	工行琅琊支行	429,585.81	429,585.81	冻结
3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907,227.05	907,227.05	冻结
4	中行滁州分行	2,706,652.18	2,706,652.18	冻结
5	农行皖东支行	5,735.99	5,735.99	冻结
6	交行滁州分行	18,048.26	18,048.26	冻结
7	徽行滁州分行	9,364.55	9,364.55	冻结
8	招行肥西路支行	501.10	501.10	冻结
9	光大银行胜利路支行	4,431.29	4,431.29	冻结
10	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101,318.05	101,318.05	冻结
	合计	4,641,544.45	4,641,544.45	

3、截至2014年5月23日，滁州霞客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状态
1	建行滁州广场支行（基本户）	1,741,110.08	1,741,110.08	冻结
2	徽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0.00	0.00	受限
3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9,817.72	9,817.72	受限
4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3,383.20	3,383.20	受限
5	光大银行合肥肥西路支行	7,374.14	7,374.14	受限
	合计	1,761,685.14	1,761,685.14	

4、截至2014年5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客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美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美元）	状态
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0.40	0.40	受限
	合计	0.40	0.40	

5、截至2014年5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状态
1	农行龙感湖支行（基本户）	1,070,646.65	1,070,646.65	冻结
	合计	1,070,646.65	1,070,646.65	

（三）截止2014年5月23日公司诉讼金额及诉前保全金额明细：

截至2014年5月23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34,191.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50,125.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85,149.72万元和6,239.38万美元。具体明细如下：

诉前保全和诉讼金额明细表

截止2014年5月23日

序号	债权人	状态				
		诉前保全金额（万元）	诉讼保全金额		诉讼金额（本金）	
			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霞客环保						
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3,540.01	
2	建行江阴市支行璜塘办	1,050.00			1,000.00	
3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3,660.00		3,000.00	
4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3,700.00		2,942.76	
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3,800.00			3,727.00	
6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1,380.11	
7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5,013.80	
8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	
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95
1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塘支行				2,630.00	
11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1,979		1,960.00	
12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4,000.00	
滁州霞客						
1	建行滁州广场支行	4,500.00			4,000.00	
2	徽商银行滁州分行丰乐路支行	4,500.00			4,466.52	
3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5,000.00	
4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3,000.00			3,000.00	
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218.15		5,218.15	
6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4,100.00		4,000.00	
滁州安兴						
1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10,200.00		9,996.60	
2	工行滁州琅琊支行	5,473.00				878.77
3	招行肥西路支行		6,176.00	700.00	6,000.00	670.82
4	交通银行滁州分行	6,868.00			4,995.54	
5	徽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5,000.00			5,000.00	
6	滁州市顺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181.61	
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7.62		597.62	
8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394.33			4,499.84
9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100.00		2,000.00	
	合计	34,191.00	50,125.10	700.00	85,149.72	6,239.38

（四）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查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查封情况自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发生变化。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霞客环保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受到查封，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受限和被冻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提前归还贷款并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公司正在积极借助各级政府力量与有逾期贷款的各家银行机构进行沟通，目前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已谈妥转期条件并已实施完成，与华夏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已谈妥转期条件并在实施过程中，其他银行尚未达成缓期等协议，因此，借款的偿还时间仍无法确定。同时与各银行机构进行协商用借款保证金来归还部份借款，以减少逾期借款及减少财务费用。

2、目前公司还在持续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稳定，经营层、职工情绪稳定，特别是经营团队和骨干工作积极努力，各项工作落实逐化到位。同时各级政府和部门正在想方设法帮助企业解决目前遇到的问题。

3、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111号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64　股票简称:南京高科　编号:临2014-020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6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其他委员(施飞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减少公司参股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1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益民先生、肖宝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施飞先生简历

施飞，男，1962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港务管理局轮驳公司经理办科员、副主任、主任，南京港务管理局轮驳公司副经理，南京港务管理局企管办副主任，南京港口集团公司发展部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兼投资管理部部长，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4-021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资标的名称: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

●减资金额: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此次减资合计为4,20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将返还各股东,本公司将获得返还资金2,058万元。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参股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仙林”)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已全部竣工并基本销售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经与栖霞仙林的另一股东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协商,同意按照出资比例减少其注册资本。栖霞仙林此次减资后,减少的注册资本将返还各股东,本公司将获得返还资金2,058万元。

上述减资事宜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公司系栖霞建设持股5%以上股东,该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益民先生、肖宝民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经营范围:住宅小